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愛111上996字第1120006013 號

主旨：公示送達視同上訴人宇貿資訊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王志安民事裁定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96號王宏慶等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應送達宇貿資訊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王志安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

書 記 官 王 詩



